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2 人，监事王林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监事会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9日